

吉林市教育局文件

吉市教发〔2020〕3号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8 级初中学生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中学，市属民办中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教办〔2018〕16号）和《吉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吉市教发〔2018〕76号）文件精神，规范做好全市 2018 级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共计13门课程。

二、考试方式

（一）分类施考

纸笔闭卷。语文、数学、外语（笔试）、物理、化学、地理和生物学学科采取纸笔闭卷方式施考，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纸笔开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采取纸笔开卷方式施考，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音乐、美术以“统一命题、纸笔开卷”形式进行考试，以等级形式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现场测试。体育与健康学科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现场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施考，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学学科实验操作测试由学校组织，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机上施考。外语听力、信息技术采取计算机闭卷方式施考。外语听力成绩以原始分计入中考英语学科成绩，信息技术学科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校内考查。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由学校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纪实形式呈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二）试卷组合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地理、生物学单独成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物理、化学合卷；音乐、美术合卷。

三、考试安排

（一）语文、数学、外语（笔试）、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考试。在九年级下学期课程结束后（6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按照吉林省教育厅要求进行。

（二）地理、生物学考试。在八年级下学期期末（6月份）按吉林省教育厅统一要求进行，吉林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编排考场，下发《准考证》并组织考试。考试后与2017级初中学生的高中招生计分科目同时进行试卷扫描及评卷，考试成绩在吉林市中招信息网发布。

（三）外语听力考试。在九年级下学期（4月下旬）进行考试，考试时长为20分钟，分值为30分。

（四）体育与健康考试。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现场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50分，其中七、八年级过程性评价考核各10分，九年级下学期5月份进行的现场测试30分，两项考核得分累加为最终考试成绩。具体办法按《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初中体育与健康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教发〔2018〕114号）执行。

（五）实验操作测试。生物学实验操作测试在八年级下学期（4月份）进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测试在九年级上学期末（12月份）进行。每科考试时长为10分钟，考试现场抽取考题。考

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各校根据现有实验条件合理设置每场考试人数和分组人数。

(六) 信息技术考试。在八年级下学期(4月下旬)进行,考试采取计算机闭卷方式施考。考试时长为20分钟,分值为100分,全市在一个工作日完成。

(七) 音乐、美术考试。在九年级上学期末(12月上旬)进行,两科考试共60分钟,分值各为100分。考生在本校参加考试,由初中学校负责组织。

(八) 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考查。由学校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实形式呈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四、命题方式

高中招生计分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笔试)、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采用省里命题,外语听力、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实验考查题目由吉林市命题。

五、成绩呈现

1. 高中招生计分科目构成。采取“4+4+2”录取计分科目模式:第一个“4”指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学科;第二个“4”指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2”指地理、生物学学科。

2. 高中招生计分科目采取分数呈现。计分科目总分值750分。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笔试90分、

听力 30 分)、体育与健康 50 分、物理 70 分、化学 50 分、道德与法治 60 分、历史 60 分、地理 50 分、生物学 50 分。

3.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取等级呈现。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共设 A、B、C、D、E 五个等级，A、B、C、D 为合格，E 为不合格。各学科成绩转换为百分制后，得分在 90 分至 100 分为 A，80 分至 89 分为 B，70 分至 79 分为 C，60 分至 69 分为 D，59 分以下为 E。

六、报名时间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在八年级的下学期 3 月初进行，由吉林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招生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组织报名。报名结束后，学生不能办理转学、学籍变迁等手续。设置中考补报名环节在九年级下学期（3 月下旬）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明确分工。除高中招生计分科目考试具体要求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外，吉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吉林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与健康学科的考试工作。吉林市教育学院负责外语听力、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实验操作测试题目的命题工作。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测试按吉林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和各县（市）区装备中心要求，由初中学校组织进行测试。吉林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招生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负责考试组织指导、考试报名、考籍管

理、成绩汇总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有初中学校（市直、区属、民办）考试工作由所在辖区的招生考试机构负责。

除上述职责外，吉林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负责在吉林市中招信息网页面构建“吉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用于物理、化学、生物学学科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学科的考试成绩管理。系统管理设置吉林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县（市）区招生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初中学校三级管理权限。各学科考试结束后，初中学校负责上传考生成绩，县（市）区招生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统计本辖区成绩数据，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全市成绩数据。各初中学校需成立工作小组，认真组织考生按要求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答卷或电子试卷留存一年备查。

（二）强化领导，做好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设置巡查机制，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规范操作，切实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进一步规范招生考试行为，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要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考试安全、招生录取等方面建设。严格落实试卷运送、发放、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要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

（三）强化宣传，稳步推进。做好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和解读，拓宽覆盖面和影响力，建立迅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

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为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